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拟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：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董事长彭国禄变更为总经理彭金禄担任。

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后方可生效，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是从公司长期视角和发展战略出发，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